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007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巨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全椒路7号，组织机构代码证77907480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光葵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董功启，男，1983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枣庄林村东庄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308273139。

被执行人：张曼，女，198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枣庄林村东庄组，身份证号码320721198705301243。

被执行人：童玉青，男，198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枣林村童岗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306103179。

被执行人：李纪娇，女，198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杨庙镇枣林村童岗组，身份证号码420984198607152467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二初字第026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

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扣划）被执行人董功启、张曼、童玉青、李纪娇的银行存款 391600 元或查封（扣押）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军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崔光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